## 附件1-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一般机构）

客户编号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 |  | 证件有效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机构成立日期*（基金业务办理必填）* |  年 月 日 | 注册资本 | \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
| 经营范围*（请按照营业执照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所披露的经营范围完整填写）* |  |
| 注册地址 | 请完整填写“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县”、“区”及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办公/联系地址 | 是否同为注册地址： □是 □否，请详细填写地址信息（填写要求同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该地址的邮政编码 |  |
| 单位性质、资质*（请参考营业执照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披露的企业类型选择）* | **内资企业** |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独资企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单位** | □社会团体 □国际组织 □其他经济组织 |
| 所属行业 | □ 制造业　 □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　 □ 科学研究/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 □ 房地产 □ 文化/娱乐/体育 □ 废品收购/旧货贸易 □ 彩票行业 □ 典当拍卖 □ 黄金、珠宝等贵重物品行业 □ 教育 □ 金融行业 □ 商业贸易/零售批发 □ 旅游/饭店/餐饮 □ 工业 □ 农林牧渔 □ 建筑业 □ 服务业 □ 医疗卫生 □ 国家机构/机关团体 □ 国际组织 □ 法律/司法 □ 媒体/广告 □ 慈善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社会团体 |
| 诚信记录 |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无□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投资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其他组织，请详述：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有效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固话/手机）* |  | 国籍 | □中国 □其他\_\_\_\_\_\_\_\_\_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否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否，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名称/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有效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证件类型 |  | 手机 |  |  |  |  |  |  |  |  |  |  |  |
| 固定电话*（格式：区号-电话）* |  | E-MAIL |  |
| 贵单位是否为您账户的实际控制人？ | □是 □否,请注明实际控制人信息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有效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贵单位是否为您账户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是 □否,请注明交易实际受益人信息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有效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实际受益人的关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是否为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 | □否 □是（请详细描述） |
| 贵单位是否为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 | □否 □是（请详细描述） |
| 是否存在贵机构对他人或他人对贵机构的期货、证券、股票期权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贵机构或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 | □否□是（需要根据交易所要求进行实际控制关系申报） |
| 贵单位是否会使用配资资金进行金融投资？ | □否 □是 |
| 贵单位投入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是什么？ | □经营收入 □投资收益 □信贷资金、财政资金□募集资金 □其他（请详细描述） |
| 贵单位从事金融投资的主要动机是？ | □保值，抵御通货膨胀 □为了实现财富稳健增长 □为了实现财富迅速增长 □尝试各种投资工具□其他（请详细描述） |
| 贵单位从事投资交易的主要目的和性质是？ | □投机 □套保 □套利 □财富管理 □其他 |
| 所属行业是否与期货交易品种有关？  | □无 □有  |
| 投资品种： | □期货、期权 □资管产品 □其他 |
| **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
| 机构类别 | □ 1.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其他非金融机构 |
| 税收居民身份 | □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仅为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如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1.机构名称 （英文或拼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机构地址 （英文或拼音）：\_\_\_\_\_\_\_\_（国家）\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四、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中国税收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非居民企业，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
| **受益所有人信息** |
|  | 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请按实际情况依次判定，并在□前打“√”） |
| □公司 |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含）公司股权或是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高级管理人员 |
| □合伙企业 | □拥有超过25%（含）合伙权益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高级管理人员□ 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事务执行人 |
| □信托 | □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
| □基金 | □拥有超过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基金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
| □境外企业 | 公司型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含，注册地为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按照10%标准）公司股权或是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
| 合伙企业:□拥有超过25%（含，注册地为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按照10%标准）合伙权益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高级管理人员 |
| □其它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实际出资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负责人□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集体所有制企业厂长（经理）□其他 |
| **受益所有人身份基本信息** |
|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开始日期-截止日期） | 地址（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县”、“区”及详细地址） | 持股数量或表决权占比（%） | 自然人身份类别是否为普通自然人 |
|  |  |  |  |  |  | □是 □否\_\_\_\_\_\_\_ |
|  |  |  |  |  |  | □是 □否\_\_\_\_\_\_\_ |
|  |  |  |  |  |  | □是 □否\_\_\_\_\_\_\_ |
| 注：1、若超过表格所列，请按照上述格式提供全部人员信息清单。2、持股数量或表决权占比：是指受益所有人实际持有的非自然人客户的股权比例（填写百分比，最多保留四位小数），在受益所有人判定方式为股权、表决权或权益份额时填写。3、非普通自然人包括政治公众人士、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特定关系人包括政治公众人士、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的家庭成员及关系密切人员。**本机构承诺除上述受益所有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含，注册地为高风险国家或地区企业为10%标准）股权、控制权或权益份额，或通过人事、账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 **前十大股东名单** |
| 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元） | 股权或表决权占比（%） | 持股类型（是否具有投票权） | 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元） | 股权或表决权占比（%） | 持股类型（是否具有投票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超过表格所列，请按照上述格式提供全部人员信息清单。2、股权或表决权占比：最多保留四位小数。 |
|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超过表格所列，请按照上述格式提供全部人员信息清单。　2.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内部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
| **申请激活期货账户（如需）** |
| □本单位在贵司的期货账户已按照相关要求补齐账户资料，并已符合激活/权限开通条件，现向贵公司申请激活本单位的期货账户。□本单位已知晓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程序化交易、异常交易、大户报告的规则并承诺合法合规交易。同时若存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或程序化交易情况的，将会主动履行报备义务。已知晓期货公司的资金风险通知方式为：T日结算后账户资金风险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手机短信进行通知；T日结算后账户无资金风险，T+1日盘中出现资金风险的通过系统通知、手机短信或录音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 |
| **声明：****1、本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上述内容和授权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机构承担。****2、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3、本机构确认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开户代理人签章： \_\_\_\_\_\_\_\_\_\_\_\_\_\_\_\_\_\_\_机构投资者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本表中“投资品种”仅为客户投资意愿的初步收集，实际投资品种以客户提出的具体开户/权限开通或认申购产品等业务行为为准，其中期货、期权经纪业务按照客户实际投资品种进行目标投资品种的匹配和告知。